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洪生律师、彭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表决议案，并说明了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会议其他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28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云山珠水酒家218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发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将网络投票时间调整为：2012年6月5日（星期二）09:3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83,95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6,4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3、综合以上1、2两点，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720,3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

4、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为：

（1）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81,794,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反对3,037,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888,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7,71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反对 3,037,2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0%；弃权 801,48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

（2）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81,722,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3,019,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弃权978,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9,8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弃权 890,8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

（3）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1,722,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 3,017,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 98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4）通过《关于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关于聘任梁彦先生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722,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 3,017,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 98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5）通过《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720,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反对 3,0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 98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3,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0%；反对 3,019,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

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6）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蔡穗声、曾炳权、张晋红、林兵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81,722,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 3,017,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 98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7）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1,722,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 3,017,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 98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8）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81,968,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反对 3,555,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弃权 195,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72,22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反对 3,555,93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2%；弃权 108,28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

（9）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1,722,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

3,017,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弃权980,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10)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722,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 3,017,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弃权980,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欧阳锋 _____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汪洪生 _____

彭 平 _____

2012 年 6 月 5 日